

合同编号:

1	2	N	7	4	5	1	0	0	3	2	1	2	0	2	5	1	0	0	1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A 重）合同

（A 分标-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升级改造）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财政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A分标-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升级改造）（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书、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二：财政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A重）（A分标-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需求。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二）。

通过对系统进行信创升级，建设与纸质公文交换管理业务紧耦合、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障财政厅对中央文件、自治区委、区政府文件、领导批示件等文件材料运转安全需要，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也符合与其他协同办公应用系统融入一体化建设需求。

1、硬件设备升级替换：对原有的智能交换设备需要进行替换，替换后的设备能够满足信创改造后的系统需求。主要包含1楼收发室设备替换、22楼办公室智能交换箱设备替换、20楼办公室智能交换箱设备建设、门禁系统国密改造、视频监控国密改造等内容。

2、管理端软件升级改造：主要包含SCDCC业务模块升级改造、信创适配改造、系统接口、商用密码改造等内容。

3、数据迁移：将基于X86平台应用系统的历史数据迁移至信创平台，完成历史数据迁移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交付

1、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2、项目交付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开发、部署实施、联调测试工作，并通过第三方测评公司的安全测评后（以第三方测评公司出具的系统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为依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系统上线申请。

（2）系统上线且稳定运行满3个月，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相关源代码后（以甲方盖章的系统上线报告为依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严格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 项目验收后（以自治区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为依据）进入约定维保期，维保期一年。

(4) 维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3、项目考核及付款依据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系统上线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二“8 项目管理（6）项目实施考核”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 依据考核结果出具上线意见。

2) 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二）付款方式）。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二“8 项目管理（6）项目实施考核”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 完成考核后，由甲方严格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二）付款方式）。

(3) 项目验收后（以自治区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为依据）进入约定维保期，维保期一年。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二“8 项目管理（7）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 完成考核后，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2) 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二）付款方式）。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软、硬件购置费、项目实施服务费、定制化开发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2) 系统上线运行后（以甲方盖章的上线报告为准）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20%×考核得分%。

(3) 系统验收后（以自治区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为依据）1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80分或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考核评分未达到80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20\% \times$ 考核得分%。

(4)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为准），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80分或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考核评分未达到80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10\% \times$ 考核得分%。

(5)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确定项目目标，对项目关键问题进行协调，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安排适当的人员积极参与项目开发的全过程（包括调研需求、制定技术路线、讨论技术规范、检查代码质量、测试系统、系统运行维护）；负责项目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的审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负责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并严格监督乙方按项目需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3.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历史数据、新增数据等其他资料和信息，为乙方开发项目提供帮助。

4. 负责提供项目开发的技术需求说明，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5.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项目，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实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2. 负责解答项目有关的内容。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3. 负责需求说明的调研、细化编写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需求等细化调研结果，按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编写，提交甲方认

可后作为合同的补充和细化。

4. 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参与项目开发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软件开发三年以上的经验，项目开发实施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足够的人员常驻甲方单位，直到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环境完成项目开发，并保证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 2/3 以上不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应资料供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更换。

5. 按规定建设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描述和系统设计文档组织项目开发工作，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交付甲方认可的全部项目成果。

6. 负责组织、协调其他系统对接开发商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7. 乙方须加强参与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入职调查材料。

8.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维保期间，乙方须提供广西现场驻场不少于 3 人的技术支撑服务和 7×24 小时值守服务，积极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乙方必须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系统故障一般应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突发系统故障，乙方应当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 小时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解决故障；2 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9. 负责按时提供项目相关文档材料，以便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0.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实施和驻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本地化开发、维护性修改开发（含源代码）以及文档的著作权归属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不得对软件（含接口）设置注册码、授权码和加密保护，不得设置木马和后门危害系统的运行。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上线运行后产生的数据资产，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没有获得原厂商合法授权（许可）或者甲方无法掌握源代码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或模块。乙方应保证广西财政厅及广西各级财政部

门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 甲方可自由地利用本项目的源代码和文档进行二次开发,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5. 甲方有权自由使用本项目开发形成的软件,而不用通知乙方,且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6. 在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和维护期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源代码(包括使用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模块等软硬件的源代码)需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在系统测试、上线和维护过程中,乙方对软件进行的修改更新也需要将源代码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7、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应在参与项目后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背甲方制定的项目标准开发并实施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软件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按照需求说明中的事故定义和考核办法,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依照付款办法扣除相应合同款。如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

5、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因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不具备运维技术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3日

乙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3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110060438018010009271

开户名称: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